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3,046,805	2,664,254
銷售成本		(2,933,472)	(2,569,618)
毛利		113,333	94,636
其他收益		17,904	13,485
分銷成本		(36,716)	(31,138)
行政費用		(29,502)	(34,739)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0	200
融資成本	3	(27,535)	(22,100)
除稅前溢利		37,544	20,344
所得稅支出	4	(6,205)	(4,137)
年度溢利	5	<u>31,339</u>	<u>16,207</u>
應佔：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		31,339	11,380
少數股東權益		-	4,827
		<u>31,339</u>	<u>16,207</u>
股息	6	<u>3,021</u>	<u>11,329</u>
每股盈利－基本	7	<u>10.4仙</u>	<u>3.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86	938
投資物業		9,560	9,500
商譽		4,910	4,910
可出售投資		918	918
會所會籍		600	660
遞延稅項資產		2,697	1,052
		<u>19,571</u>	<u>17,978</u>
流動資產			
存貨		600,871	181,3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33,346	130,100
應收票據	8	15,845	–
可收回稅項		312	–
持作買賣投資		12,06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567	147,2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48	205,906
		<u>1,163,453</u>	<u>664,53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8,453	26,159
應付票據—已抵押		–	28,846
應付稅項		1,737	1,802
銀行借貸		675,608	271,692
銀行透支—已抵押		1,058	–
融資租約債務		–	100
		<u>786,856</u>	<u>328,599</u>
流動資產淨值		<u>376,597</u>	<u>335,936</u>
		<u>396,168</u>	<u>353,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10	30,210
儲備		365,200	322,946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95,410	353,156
一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		758	758
		<u>396,168</u>	<u>353,914</u>

附註：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分類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因此並無提供分類資料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收入及年度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3.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有關：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7,522	22,073
融資租約債務	13	27
	<u>27,535</u>	<u>22,100</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59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50	4,599
	<u>7,850</u>	<u>5,189</u>
遞延稅項	(1,645)	(1,052)
	<u>6,205</u>	<u>4,137</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在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7,544</u>	<u>20,34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 (附註)	5,632	3,0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5	1,175
非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397)	(1,681)
轉回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64	1,537
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84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6,205</u>	<u>4,137</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4,6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528,000港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全數金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2,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9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

本地所得稅稅率乃指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按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5. 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380	6,608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	421
核數師酬金	989	997
撇銷壞賬	816	1,355
折舊		
— 自置資產	401	69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78
匯兌虧損	-	411
存貨撇減	5,393	4,43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28,079	2,565,187
就會所會籍確認之減值虧損	6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職員成本		
— 董事酬金	3,216	2,024
— 其他員工成本	41,191	34,273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7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600	686
	<u>45,007</u>	<u>37,741</u>
及已加入：		
銀行利息收入	8,515	7,114
匯兌收益	2,000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18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已扣除支出約3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2,000港元)	273	260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仙	3,021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每股3.75仙	-	11,329
	<u>3,021</u>	<u>11,329</u>

董事擬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 (二零零五年：1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31,33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1,38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之302,100,000 (二零零五年：302,1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7,320	90,426
減：累計撥備	(16,329)	(10,949)
	<u>170,991</u>	<u>79,477</u>
應收增值稅	66,920	1,815
應收回扣款項	62,359	28,9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076	19,878
	<u>333,346</u>	<u>130,100</u>
應收票據	15,845	—
	<u>349,191</u>	<u>130,10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零至三十日	119,415	46,498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57,360	30,466
超過九十日	10,061	2,513
	<u>186,836</u>	<u>79,477</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40,865	5,567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2,369	1,102
超過九十日	2,004	417
	<u>55,238</u>	<u>7,086</u>
其他應付賬款	53,215	19,073
	<u>108,453</u>	<u>26,159</u>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五年：1仙)。為確定享有股息之權利，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另一款新型號手機E50的全國分銷權。諾基亞E50型號手機屬於以商務為主題的E系列產品，以商務用戶為目標客戶，並支援今時今日最流行及全新推出的企業移動電郵解決方案。儘管E50已於去年十月在中國內地推出，因此並未進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絕大部份，惟其對本集團業績的貢獻卻相當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額主要來自諾基亞其他型號，包括7610、3220、6708及26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諾基亞商店及諾基亞專賣店（「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權，與諾基亞達成一項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中國內地各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商，並供應給遍佈全國約100間諾基亞專賣店。根據與諾基亞不時協定之回扣計劃，本集團可獲取不同種類的回扣。目前，本集團為中國內地各諾基亞專賣店的獨家配送貨運分銷商。為配合訂購及管理程序，本集團自行開發一個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諾基亞專賣店可即時在網上發出訂單及查詢訂購的情況。諾基亞的配送貨運分銷權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並為本集團帶來相當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本年，本集團首次取得三星八款新型號手機在中國內地的全國分銷權，該等新型號包括D848、E778、E788、i858、X508、X518、X638及X688。在與諾基亞的長遠業務合作相輔相成下，本集團的分銷基礎得以進一步鞏固。年內，三星D848及E788型號手機亦為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業績帶來卓越貢獻。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合共3,047,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2,6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的手機總銷售量約達2,802,000部，較二零零五年約2,760,000部上升約2%。營業額及銷售量均告上揚，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展了上述新業務所致。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維持於3.7%，而去年則為3.6%。

為擴大地區覆蓋、提高市場滲透率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分銷型號，分銷成本已較去年上升18%。憑藉收緊對各個行政部門的監控，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15%。由於集團於年內開展了新業務，故銀行借貸增加，以致融資成本較去年上升25%。

因此，本集團本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3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0,000港元增加17,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0港元增加182%。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396,000,000港元或每股1.31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4,000,000港元或每股1.17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0.4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則為3.8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677,000,000港元，其中458,00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定值的週轉性營運資金貸款，可讓本集團因應不斷轉變的每月貿易量加以靈活調度。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2,000,000港元增加至67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開展新業務以致營運資金需求有所增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新增的三年期銀團貸款為13,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000,000美元。由於違反若干財務契諾，該貸款已根據相應的會計準則被分類為短期性質。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獲授一項可無須嚴格遵守有關契諾之豁免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長期負債，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銀行存款總額及現金結餘約為201,000,000港元，其中151,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8,000,000港元，因集團開展新業務以致借貸增加從而使融資成本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利息保障倍數約為2.4倍。為應付高銀行借貸比率，本集團繼續嚴密監管其營運資金需要，務求減少其銀行借貸總額並從而降低融資成本。

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由於本集團超逾90%的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相對能夠預測，故貨幣風險承擔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金額為601,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期相當於約75日，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存貨水平181,000,000港元計算的存貨週轉期則為26日。存貨週轉期加長，主要由於集團開展了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業務及三星移動電話分銷業務所致。於開展一項新業務的初期，存貨水平通常偏於較高水平，惟隨著有關新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逐漸步入成熟期，存貨水平可望回落至較低水平。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購存貨及與其磋商價格時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任何產品價格下降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其會由供應商預先協定的價格保障回扣所承擔。於本年度，本集團僅須為滯銷及陳舊存貨作出少量撥備5,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絕大部分存貨為近期型號的移動電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171,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期約為20日，而去年則為11日。應收賬款週轉期加長，主要原因亦是集團於年內開展了兩項新業務。由於該等業務於二零零七年逐漸步入成熟期，故預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將會縮短。本集團繼續採納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而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或給予少於30日的有限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60%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少於30日。本年度的壞賬撇銷為800,000港元或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之0.03%。按照慣常做法及為慎重起見，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為數5,000,000港元的額外撥備，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多個城市共聘用1,620名僱員，當中包括1,531名市場推廣代表及非合約推廣人員。僱員人數增加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開展了兩項新業務所致。僱員薪酬乃按彼等的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每季進行表現評估，藉以釐定嘉許個別僱員的報酬。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的適用規例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動。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營運回顧

市場綜覽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底，中國內地的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超過四億六千一百萬，滲透率為每100人有35.3名用戶。年內，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增加約六千七百七十萬人。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現時滲透率依然偏低，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滲透率一般超過50%。中國每年經濟增長超逾8%，預計中國移動電話市場每年將繼續以雙位數增長。

中國政府至今尚未確定發出第三代移動電話服務(3G)牌照的時間，惟預期有關牌照將於二零零七年內發出，而信息產業部已於去年十二月保證，3G電話服務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期間提供。3G移動電話的推出肯定會吸引不少新客戶，並可為市場造就額外需求。然而，由於3G移動電話需要網絡營運商提供大量支援以推出不同增值服務，故營運商須更主動地參與以提高銷售額，而此乃有別於現有的分銷模式。

移動電話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各種價格範圍的型號有超過1,000種之多。然而，外國品牌尤其是諾基亞、摩托羅拉及三星等三大品牌的市場佔有率仍在擴大，並雄踞總體市場份額的一半有多。由於中國政府已向本地品牌發出生產牌照，故若干國產手機生產商開始生產低端手機。信息產業部年內錄得的國產手機數量為480,000,000部。本地品牌低生產成本及高渠道利潤的營運模式開拓了龐大的低端至中檔手機市場，無疑會對現有市場造成影響。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正密切監察這個情況。

業務回顧

年內，移動電話分銷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90%以上。諾基亞的低端市場型號2600及3220於年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及19%。至於中高檔市場，諾基亞6708及7610型號以及三星D848型號的表現依然強勁，年內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約8%、24%及7%。

過去數年，本集團在擴展其分銷網絡及提高市場滲透率方面一直不遺餘力，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底的客戶群有超過10,000名活躍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客戶的質素並為客戶提供高水準的服務，力求在每位客戶中取得更高銷售收入及利潤。

在香港，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於本年度推出若干新產品，包括Slingbox及Palm Treo 680與750v。與此同時，網絡系統分銷業務仍然保持穩定增長。

前景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獲諾基亞授予諾基亞專賣店的配送貨運分銷權。此項業務為本集團締造商機，日後可藉此推售諾基亞旗下各款型號的移動電話，並帶來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同期，本集團取得三星八款手機型號的全國分銷權。此乃本集團的首個三星分銷權，預期集團將於來年內陸續引入更多型號。開拓此項業務將可繼續擴大本集團的分銷組合。

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落實了兩項合併與收購(「併購」)事宜，據此，集團分別收購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及DW 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之51%股權及50%股權。本集團相信，此兩項投資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與本集團現行的業務策略相輔相成。儘管本集團於無線通訊業的範疇作多元化發展，惟集團仍一直以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為發展重點。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商機，包括開發其他配送貨運及／或分銷模式以就不日推出的3G移動電話向供應商及營運商提供增值服務；擴大現有品牌組合以覆蓋中國內地移動電話大部分主要外國品牌；並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以本集團自行開發的網上分銷資源規劃系統為基礎的應用軟件。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併購機會，力求拓展其業務範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並無區分；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不須輪值告退。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黃烈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回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須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及羅習之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靄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陳亦剛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亦將載於本公司網頁www.fortunetele.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